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定涛

周友梅

汪 莉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